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8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委員金印、陳委員來雄、鄭委員文山、張委員永青、陳委員烜永、吳委員進丁、謝委員捷晃、張委員順興、陳委員麗珍

請假：黃主任委員肇崇

列席人員：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

請假：湯召集人瑞科、林主任忠義、鄞主任茂郎、蕭主任朱琇

推選主席：出席委員互推高委員金印為主席。

紀錄：陳俊宏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8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38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第 8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審查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依規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中選務第 1043150044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事項：

第一組：

1. 屏東縣政府 104 年 6 月 5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417447200 號函知本會，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 20 屆村長張欽泰，因妨害投票，於 104 年 5 月 18 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刑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予以解除職務，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2.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 104 年 5 月 18 日，依規定應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前完成補選。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5 項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期間，設置萬巒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
4.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本會為辦理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為 1 個半月，期間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5 日止。
5.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萬巒鄉新厝村 104 年 2 月份（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末日）之人口數 1,462 人，經依規定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21,000 元。
6.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5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 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1. 業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4 日中選人字第 1033750467 號及 104 年 1 月 22 日中選人字第 1043750051 號函聘湯委員瑞科（兼召集人）、劉委員

文山、吳委員瑞復、鍾委員家治及李委員常吉共5位，為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104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計4年。

2.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請監察小組劉文山委員執行本項監察職務。

決 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核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村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
2. 依上開規定，本案應於104年8月17日前完成補選投票。基於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及上開出缺補選應於3個月內完成之期限規定，為規劃辦理上開村長出缺補選相關工作，並考量出缺補選完成限期規定，茲擬訂投票日期為104年8月8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決 議：照業務單位所擬訂日期時間審議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說 明：

1.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04年7月2日

- | | |
|----------------------|------------------------------|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4 年 7 月 3 日 |
| (3) 領表時間 | 104 年 7 月 3 日至 104 年 7 月 9 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4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 |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4 年 7 月 19 日 |
| (6)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4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3 日 |
| (7)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4 年 7 月 22 日 |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4 年 8 月 2 日 |
| (9) 競選活動期間 | 104 年 8 月 3 日至 104 年 8 月 7 日 |
| (10) 選舉投票日 | 104 年 8 月 8 日 (星期六) |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4 年 8 月 14 日前 |
2.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已於會中分送)。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 (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草案) 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已於會中分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萬巒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 (增減、更換) 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辦理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核議。

說 明：

1. 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2.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辦 法：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有關候選人登記須知除選舉區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外，餘請准用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之規定。
2. 有關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之訂定、候選人資格之審議、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職人員補選辦理期間，擬請委員前往辦理補選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日至各投開票所督導順序，敬請 討論。

辦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

決議：討論通過督導順序如下：

順序	委員姓名	備註
1	吳進丁	萬巒鄉新厝村第 20 屆村長出缺補選
2	陳來雄	
3	高金印	
4	陳烜永	
5	陳麗珍	
6	張永青	
7	張順興	
8	鄭文山	
9	謝捷晃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0 時 55 分）。